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鑒於行政區劃調整導致本公司註冊地址名稱變更、國務院同意證監會《關於調整適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規定的請示》（國函[2019]97 號）及公司法的修訂已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並實施，為使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保持一致，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準，便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董事會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過一項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章程的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修訂外，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会命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庞宝根

2021年4月23日
中国浙江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庞宝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纪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冯征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贤明先生、李旺荣先生及梁静女士。

*僅供識別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	<p>原公司章程目錄附注</p> <p>注：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公司法》指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p>	<p>注：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公司法》指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調整批復》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p>
2	<p>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條</p> <p>公司住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郵遞區號：312028 電話：0575-84111090 圖文傳真：0575-84118792 （《必備條款》第三條）</p>	<p>公司住所：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郵遞區號：312028 電話：0575-84111090 圖文傳真：0575-84118792 （《必備條款》第三條）</p>
3	<p>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條</p> <p>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9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于2004年6月30日、2005年5月20日、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25日、2012年6月15日、2014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13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公司股東大會于2002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p>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9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于2004年6月30日、2005年5月20日、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25日、2012年6月15日、2014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2017年6月13日及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公司股東大會于2002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4	<p>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p>

	<p>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書。</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條)</p>	<p>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書。</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條)</p>
5	<p>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允許的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
6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或者轉讓，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7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8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p> <p>1、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2、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p> <p>1、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2、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9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 20 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p>

	<p>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5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p>	<p>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 10 個營業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調整批復》、《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p>
10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含 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p> <p>新的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不得通訊表決的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以書面方式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應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11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七十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5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p>	
12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一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13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14	原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5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15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條)
16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章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公司為正常的工會活動提供必要的資金和場所等支援。